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安源煤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芸、吴明辉、孙景营和董事胡运生、李松组成，其中召集人王芸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亲自出席会议，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对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。

1、2015 年 1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。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安源煤业 2015 年度未审财务会计报告<审阅意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督促函>的议案》。委员会对公司未审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，并向年审会计师首次提交督促函。

2、2015 年 3 月 9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。审议并通过《安源煤业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》、《关于安源煤业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<审阅意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年报审计沟通意见暨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第二次督促函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《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》和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委员会对公司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再次发表了审阅意见，并再次向年审会计师提交督促函；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专业审计机构。

3、2015 年 4 月 22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。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2015 年 8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。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、2015 年 10 月 14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会议。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》，同意将 2015 年

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6、2015年12月2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六次会议。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以部分资产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7、2015年12月31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七次会议。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独立董事、年审会计师共同协商确定了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出具书面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我们与众华就年度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；公司向众华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。我们认为众华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，提议公司续聘众华为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审计计划的可执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审计未发现重大问题及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，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

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各期财务报告，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情形。

4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

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，在认真审阅董事会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众华出具的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基础上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了比较完善的《内部控制手册》。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、职能部门、分支机构及人员，贯穿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且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。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

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众华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采取多种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，确保高效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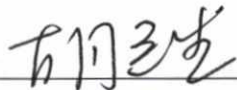
6、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经审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按时出席各次会议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、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建言献策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委员签名：

 _____ 王芸	 _____ 胡运生	 _____ 李松
 _____ 孙景营	 _____ 虞义华	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十四日